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內容只用作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提供證券之收購、購買及認購。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公 佈

有關

延遲刊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佈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而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刊發該年度的初步業績；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下稱「**2014年度業績**」），則須不遲於2015年3月31日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現公佈，2014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並預期該等業績將未能於2015年3月31日提供。延遲的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本公司之審計師（下稱「審計師」）提供訊息，以便審計師可繼續進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審計工作。本公司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正竭盡所能協助審計師及與其合作，使2014年度業績可得以盡快提供。

如2014年度業績確於2015年3月31日無法提供，本公司將會要求暫停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發佈2014年度業績的時間，及通過2014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及刊發業績等事宜，刊發公佈。

董事局確認如延遲刊發2014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承董事局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中奎先生

香港，2015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中奎先生、王波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Adiv Baruc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謝柏堂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如此公佈與英文版本中關於中國公司，部門，設施，規例或標準，及頭銜的英文譯名有誤，一律以中文版本為準。